

五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工作進行時，特別注意遵守此項事先諮商辦法；

六 促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確保嚴密控制為諮商與協調而召開之一切機關間會議；

七 復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此方面將去年為此項目的而召開之會議及今後擬舉行之會議，於其常年報告書中通知理事會。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〇（四十九）. 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責任之區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⁷⁹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報告書，⁸⁰

亟欲訂明國際原子能總署與聯合國之間探勘核金屬計劃之責任區分，

認為利用多種礦物調查或核金屬之特定探勘，可以發現核金屬，此兩種方法之選擇須視個別情形而定，

覆按該署希望核金屬能有充足供應，

一 重申聯合國對於應各會員國政府之請，舉辦多種礦物

⁷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號（E/4877）。

⁸⁰ E/4840 及 Add. 1/Rev. 1。

或一種礦物調查，負首要任務與責任；

三 確認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於應各會員國政府之請，舉辦核金屬調查，具有特殊權限與責任；該署需要與聯合國在多種礦物調查方面繼續合作，應聯合國請求調派此種調查專家；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該署幹事長互相諮商，以避免各該組織間之任何重複，增進擬訂調查方案之合作並斟酌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一（四十九）。有關電子計算機之機關間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關於資料處理之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五（四十五）及一三六八（四十五）及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五（四十七）以及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九（二十四），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應大會之請，曾聘請加拿大審計長研究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關於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需要，其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並曾提出關於此事之特別報告書，⁸¹

⁸¹ E/4893。